

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救助服務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一修

第一條 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個人或家庭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包括：醫療救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可申請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列冊登記中低收入戶；
- 二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無法自立者；
- 三、經社福單位轉介，證明有其臨時救助服務需求者；
- 四、其他可提出證明需要救助服務者。

第四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一、醫療救助：

(一) 對象：因罹患重病、長期醫療、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。

(二)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公、私立醫院之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3. 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。
5. 村里長所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如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。

二、災害救助：

(一) 對象：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(二)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，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。
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里長所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如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。

第五條 救助服務金核發基準表

急難事由		救助金核發基準
種類	內容	每項補助以提供三個月內需求為基準
一、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	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一萬元至六萬元
二、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每戶每人一萬元元至三萬元
三、尚未獲得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前	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一萬元至三萬元
四、遭遇其他重大變故	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相關單位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一萬元至五萬元

第六條 申請人需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第七條 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第八條 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九條 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